

「郭碧雲老師鼓勵初級會計學課程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00年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
正
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二、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5000 元。

三、申請條件：

1. 本學系日間部二年級在學學生。

2. 初級會計學全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

【限以本校會計學系修課成績提出申請(不含暑修成績)】

3. 前一學年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

4.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含)以上者。

5. 未受記過處分。

四、受理單位：會計學系。

五、評審方式：

1. 若符合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名額，則以下列成績排序評比之：

(1) 初級會計學全學年平均成績。

(2) 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

(3)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2. 審查結果送會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六、申請表格：同校內獎學金申請書。

七、申請期間：自公佈日起兩週內。

八、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若獎學金尚有餘額則保留至下一學年度。